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7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0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04日
聲請人	曾繁祺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巡交字第8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交通部中華民國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、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人確有客觀具體陳述，但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461號裁定予以不受理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及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461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72號曾繁祺聲請案